2021年度清流县本级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7万元，下降58.79%。年初预算数1453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02万，下降62.0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7万元减少7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1.因疫情影响，减少出国安排；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1万，年初预算数855.6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18.6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降78.14%，比年初预算相比下降73%；公务用车运行经费22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降16.42%，比年初预算数下降49.78%。

三、公务接待费21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增加83万，增长63.85%年初预算数590.4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7.4万元，下降63.92%，累计接待6127批次、29924人次。

“三公”经费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县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中国共产党清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合清流县财政局推出公用经费在线监管平台，动态监控各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有效防止部门和单位对财政资金的挤占、挪用和截留，真正实现事前事中有效控制，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行为。